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IMC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建議發行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及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的決議案（其已於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第五次會議上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43,315,321股新H股（相當於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00%）。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認購或包銷協議，或就建議發行事項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或H股。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和同意其後在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方可作實。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會或可能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新H股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及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建議發行新H股。建議發行事項詳情如下：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

將予發行的新H股為H股，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新H股於發行及獲悉數繳足時，將於其本身在所有方面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 2.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式

新H股將根據一般授權及《公司章程》發行。建議發行方案的詳情須由本公司的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

新H股將全部以現金方式認購。

### 3. 發行規模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343,315,321股新H股，佔於2017年6月9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發行H股總額的約20%。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為2,984,696,636股，包括1,716,576,609股H股及1,268,120,027股A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或H股。

因此，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不得超過343,315,321股H股，相當於(i)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約（但不超過）20.00%，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H股合共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總股本分別約16.67%及10.32%，惟須待建議發行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H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若公司股票在決定建議發行的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建議發行的H股股票數量將隨除權等事項後的公司股本進行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A_1 = QA_0 * (1 + EA),$$

其中， $QA_1$ 為調整後的H股發行數量， $QA_0$ 為調整前H股發行數量的上限，EA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 **4. 發行對象及發行時間**

建議發行的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境外投資者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證券經營機構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批覆的有效期內擇機實施建議發行事項。

#### **5. 發行價格**

新H股每股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由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6.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7. 上市安排**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8. 建議發行事項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發行事項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9. 有效期**

決議案於有效期內有效。

#### **10. 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2,984,696,636股，包括1,716,576,609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7.51%）。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328,011,957股，包括2,059,891,93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1.90%），假設將發行343,315,321股新H股以及除配發及發行新H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根據上述假設，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 股份類別       | 於建議發行事項前             |                |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           |                |
|------------|----------------------|----------------|----------------------|----------------|
|            | 股數(股)                | 佔總股本比例         | 股數(股)                | 佔總股本比例         |
| H股         | 1,716,576,609        | 57.51%         | 2,059,891,930        | 61.90%         |
| A股         | 1,268,120,027        | 42.49%         | 1,268,120,027        | 38.10%         |
| <b>總股本</b> | <b>2,984,696,636</b> | <b>100.00%</b> | <b>3,328,011,957</b> | <b>100.00%</b> |

## 建議發行事項的審議程序

決議案於2018年3月12日舉行之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第五次會議上獲審閱及批准。根據決議案，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獲授權辦理有關建議發行事項。

###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認購或包銷協議，或就建議發行事項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就建議發行事項訂立任何確切的安排後，盡快發出公告。該公告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事項的發行方式、價格及對象等更多資料。

除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和同意其後在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方可作實。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會或可能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的20%的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H股」       | 指 |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43,315,321股H股  |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指 | 誠如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合格投資者（包括符合相關規定及條件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獨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86,263,593股新A股。為保證相關工作順利實施，2017年6月9日，經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股發行最高數量調整為391,900,718股。根據於2018年3月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決定終止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申請文件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 「建議發行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滿足本公告所述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建議發行新H股   |
| 「決議案」     | 指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之決議案，其已於2018年3月12日舉行之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第五次會議上獲審閱及批准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有效期」     | 指 | 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計至以下較早日期期間：<br><br>(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br><br>(2) 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br><br>(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